

股票代碼：144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證交所網址)

<http://www.hongho.com.tw>(本公司網址)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 PRECISION TEXTI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張滄祐	陳永祿
職稱	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6)233-3133	(06)23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u0904@hongho.com.tw	u1692@hongh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	(06)233-3133(代表)
永 康 廠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	(06)233-3133(代表)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 巷 45 號三樓	(02)8751-8669(代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7)238-0011(代表)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ngho.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0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0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03
貳、公司簡介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7
一、組織系統	0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0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辦理情形	43
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5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0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與長期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〇五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實際	一〇四年度 實際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922,575	877,438	45,137	5.14
營業成本	(694,834)	(733,470)	38,636	(5.27)
營業毛利	227,741	143,968	83,773	58.19
營業費用	(148,816)	(173,007)	24,191	(13.98)
營業(損失)淨利	78,925	(29,039)	107,964	(371.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563)	27,130	(28,693)	(105.76)
稅前(損失)淨利	77,362	(1,909)	79,271	(4152.4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04	5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2.54	71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52	173.80
	速動比率	22.19	19.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	(0.96)
	權益報酬率	3.63	(2.07)
	純益率	7.06	(4.35)
	每股盈餘(元)	0.47	(0.28)

### (三)研究與發展

#### 1. 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流體律動感(彈性功能)、乾爽感(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防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撚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 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差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

避免價格競爭。

## 2. 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 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染整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舊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續產品壽命，例如：塗佈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剪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 麂皮系列—Suede 不易深色化，如深色化，染色牢度會變差，傳承染整工藝技術突破麂皮黑色深色化，改善堅牢度提昇至四級的不可能任務。

C. 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 20 次以上。

D. 後加工登山衣、雪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 2.5 度 C 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E. 單撥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溼排汗之雙面功能。

## 3. 增加強撚減量布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撚減量布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撚減量布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 4. 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份發布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逐漸復甦下，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由 1.87% 上調為 1.92%；比去年 1.5% 增加 0.42%。雖然國際機構都一致評估全球經濟正逐步復甦，但公司仍以謹慎穩健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茲擬訂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提升生產條件，優化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益產品利潤。
2. 嚴格控制庫存數量，彈性調整產銷策略，開發新市場，保持最佳競爭力。
3. 秉持「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業務，輔以投資合建方式，展現長期綜合效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生產條件，及評估內外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情況，設定 106 年銷售目標為：長纖布 4,500 仟碼、成衣 180,000 打。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99.04 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 3.5%，較 104 年衰退 8%。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仍為布料(佔 68%)；以出口地區分析，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約佔 6 成)；

故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亦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2017. 2. 15. 環球透視機構(IHS)對全球今年的 GDP 預估為 2.9%，比去年多了 0.4%，IMF 對全球的 GDP 預估為 3.4%，也比去年 3.1%多了 0.3%，綜觀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介於 2.9%至 3.4%間，皆優於去年。

雖然全球經濟動能自從去年第四季漸漸起色，且有逐步增強的趨勢，而台灣在此波全球經濟復甦的帶動下，GDP 亦可望突破 2.0%。但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政策，及歐盟國家脫歐風潮與歐洲政治的不確定性，不僅影響英國及歐盟，恐亦不利全球經濟之發展。另外國內經濟面臨之挑戰，如：台灣加入國際貿易協定面對被邊緣化、孤立化的限制等不利因素影響，恐造成國內民間投資意願下滑及外人直接投資退縮外；近年隨著台灣政治的民主自由開放所造成的行政觀望、社會意識高漲所衍生的各種監督、抗爭亂象，這些問題較之以往更加嚴峻；衷心企盼政府速針對問題提出實質有效處方，以擺脫經濟成長夢魘。

為因應詭譎多變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針對各層面之發展、影響，將審慎面對、因應，期盡力為股東獲取更佳成果。

董事長：黃大功

總經理：何天明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九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 年：邱福德先生發起創立、規劃本公司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4 年：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捌仟元整，擁有噴水式無梭織機 336 台，劍梳式無梭機 72 台。

民國 75 年：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柒仟柒佰零肆萬參仟貳佰元整，並購進土地 37,598 m<sup>2</sup>、廠房 1,999 m<sup>2</sup>，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348 台。

民國 76 年：為拓展業務增建廠房 10,115 m<sup>2</sup>，並增購噴水式無梭織機 192 台。

民國 77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捌拾捌萬柒仟貳佰元整。

民國 78 年：為配合產品的開發，增購漿紗機、巨型絡緯機、胚布打樣機及自動穿綜機等設備，開發 N/C、T/L、C/D 等系列之產品。

民國 79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增購土地 5,371 m<sup>2</sup>及高速織機 RAPIER 織機 12 台，為配合開拓歐美市場和高品質、高價位、多元化產品系列目標，相繼開發 MICRO FIBER、AR、MI LUPA、SILKY-LIKE、WOOL TOUCH、RAYON TOUCH 等新布種，獲客戶好評。

民國 80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為配合產品轉型及提高附加價值，增置噴氣式織布機 196 台及撚紗機 90 台。

民國 80 年：本公司股票於 10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81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現金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82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用以汰舊換新生產設備，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100 台，以提高生產效率。

民國 83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佰萬元正。並進



行汰舊換新引進噴水式無梭織機 110 台。

民國 83 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陸佰萬元正，用以償還借款及增購設備。

民國 84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肆仟陸佰參拾萬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85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參仟肆佰陸拾捌萬玖仟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購置假撚機 2 台。

民國 86 年：成立建設事業部，專責房屋興建銷售，正式跨足營建業；為確保研發成果及品質提升，設置染整廠並增購假撚機 4 台。

民國 87 年：設立墨西哥成衣廠，以拓展海外市場；汰舊換新購置寬幅高速 RAPIER 織布機 24 台。

民國 88 年：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參仟捌佰壹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整。

民國 89 年：建設事業部暫停推案，房屋存貨全部出清。

民國 90 年：4 月 20 日董事長邱福德先生請辭，由黃大功先生繼任董事長；購入帛琉成衣廠，擴大海外成衣市場。

民國 91 年：10 月 24 日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元整。停止假撚廠之營運生產。

民國 92 年：帛琉成衣廠營運績效未達預期效果，予以處分全部投資案。

民國 93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捌佰柒拾萬貳仟貳佰貳拾元正，用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95 年：結束自行染整業務，繼續規劃營建業務。

民國 96 年：12 月 26 日辦理減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整。

民國 98 年：5 月 1 日起全公司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

民國 100 年：2 月處分仁德區不動產；5 月租賃永康區廠房；9 月營建案開工。

民國 101 年：處分學甲區不動產。

民國 104 年：實施庫藏股, 11 月 17 日辦理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柒佰玖萬伍仟壹佰參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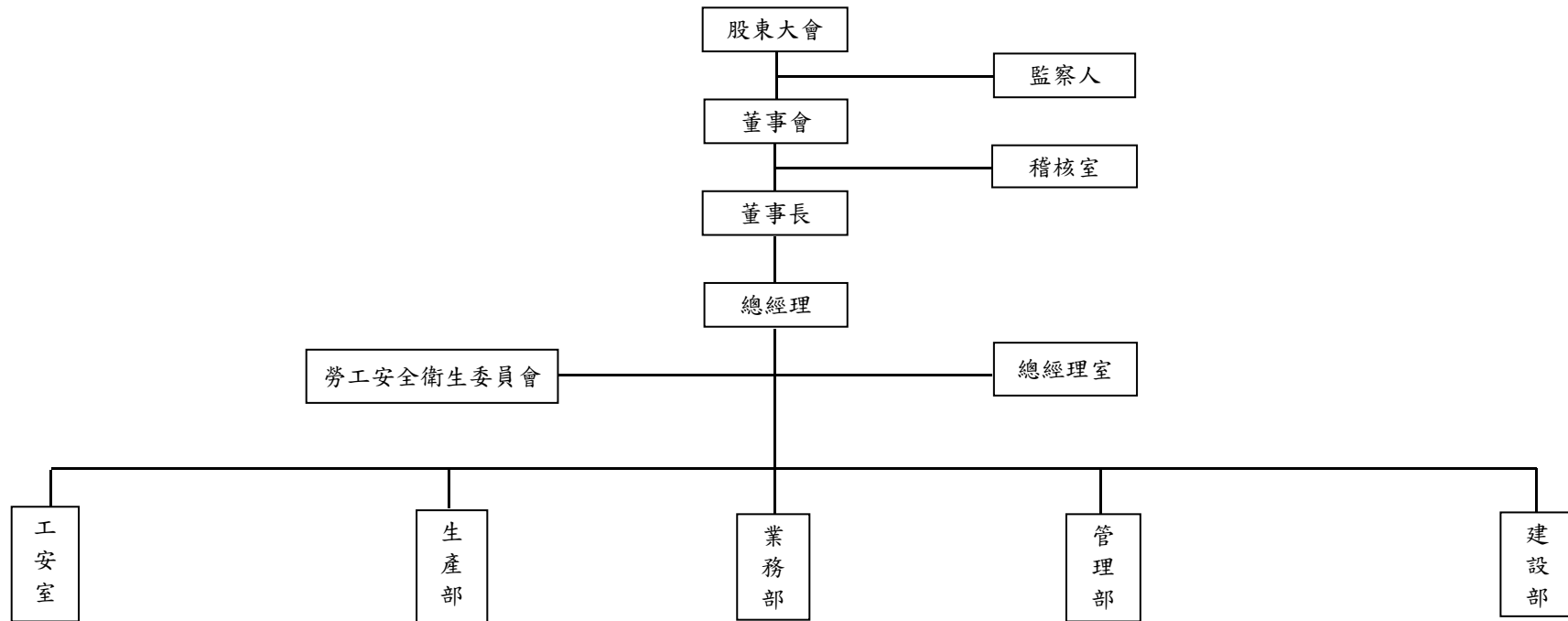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編制圖

生效日期：101年01月01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相關作業等。
總經理室	制度規劃、專案改善及轉投資事業管理等。
管理部	1.會計、成本相關帳務處理。 2.財務資金調度、往來金融機構額度管理。 3.資訊、人事、總務、採購及廠區安全衛生維護。 4.水電動力維護、環保、工安作業。
業務部	1.國內外市場情報蒐集與開拓。 2.平織布、針織布、成衣買賣及產品售後服務。
生產部	1.原料採購、紗種物性檢測及異常處理。 2.整併經及胚布之織造。 3.胚布生產管制、品質規則檢驗。 4.布種染色牢度及物理特性測試。 5.倉儲運輸管理。 6.託外染整加工、後加工、協包及出貨之作業管制。 7.新產品開發設計、技術更新、品質提昇及成本控管。
建設部	1.住宅及大樓投資、興建、租售。 2.廠房及特定專業區開發。 3.工程施工進度(變更)、安全控管、驗收確認。 4.租售規劃籌備、簽約收款、產權移轉登記辦理。 5.客戶資料建立及相關作業之聯絡。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

(資料一)

106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40603	3年	890621	5,631,014	4.06%	5,631,014	4.09%	-	-	-	-	-	-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黃大功	男	1040603	-	-	-	-	4,997,068	3.63%	4,991,386	3.62%	-	-	-	本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1040603	3年	890621	5,631,014	4.06%	5,631,014	4.09%	-	-	-	-	-	-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何天明	男	1040603	-	-	-	-	1,521,970	1.11%	-	-	-	-	板橋高中畢 業	本公司總經理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張滄祐	男	1040603	-	-	-	-	5,199	-	-	-	-	-	逢甲大學畢 業	本公司經理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黃素華	女	1040603	-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煥永	男	1040603	3年	890621	5,292,078	3.82%	5,292,078	3.84%	677,058	0.49%	-	-	海洋大學畢 業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榮顯	男	1040603	3年	1040603	-	-	-	-	-	-	-	-	安永執業 會計師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金堅	男	1040603	3年	1040603	-	-	-	-	-	-	-	-	澄清醫院中港分院院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40603	3年	980616	2,198,140	1.59%	2,198,140	1.60%	-	-	-	-	-	-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建東	男	1040603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妙綺	女	1040603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請參閱第206頁)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曾同慶(86.10%)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功(7.72%)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飛達(2.44%)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建東(0.89%)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妙綺(0.89%)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盧碧霞(0.74%)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飛柔(0.63%)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豔麗(0.59%)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妙綺(99.85%)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華(0.075%)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美子(0.0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大功			ü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何天明			ü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滄祐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高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素華			ü	ü			ü	ü	ü		ü	ü		-
羅煥永			ü				ü		ü		ü	ü	ü	-
侯榮顯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3
張金堅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妙綺			ü				ü		ü		ü	ü		-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建東			ü				ü		ü		ü	ü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天明	男	950801	1,521,970	1.11%	-	-	-	-	板橋高中畢業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永祿	男	830901	1,138	-	188	-	-	-	逢甲大學畢業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請參閱第206頁)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三-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68	1,568	-	-	2.41	2.41	-	-	-	-	-	-	-	-	2.41	2.41	無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	-	-	-	-	50	50	0.08	0.08	786	786	-	-	-	-	-	-	1.28	1.28	無

	人： 黃大功																					
董事	高勝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何天明	-	-	-	-	-	-	50	50	0.08	0.08	2,068	2,068	-	-	-	-	-	-	3.25	3.25	無
董事	高勝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張滄祐	-	-	-	-	-	-	50	50	0.08	0.08	1,420	1,420	-	-	-	-	-	-	2.26	2.26	無
董事	高勝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黃素華	-	-	-	-	-	-	50	50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羅煥永	-	-	-	-	224	224	40	40	0.41	0.41	-	-	-	-	-	-	-	-	0.41	0.41	無
獨立 董事	侯榮顯	-	-	-	-	-	-	315	315	0.48	0.48	-	-	-	-	-	-	-	-	0.48	0.48	無
獨立 董事	張金堅	-	-	-	-	-	-	280	280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法人監 察人	怡勝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	448	448	-	-	0.69	0.69	無
監 察 人	怡 勝 投 份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表 司 代 表 人： 陳 妙 綺	-	-	-	-	20	20	0.03	0.03	無
監 察 人	怡 勝 投 份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表 司 代 表 人： 呂 建 東	-	-	-	-	-	-	-	-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何天明	2,068	2,068	-	-	-	-	-	-	-	-	3.17	3.1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天明	-	-	-	-	-	-	-	-
	財會經理	陳永祿	-	-	-	-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10.59%	(11.98)%
監察人	0.72%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7%	(5.33)%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每月薪資依其經歷、年資及績效工作之差異，介於10萬~25萬元間，無未來風險之情事。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大功	5	0	100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天明	5	0	100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滄祐	5	0	100	
董事	高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華	5	0	100	
董事	羅煥永	3	1	6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金堅	4	0	8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妙綺	2	0	4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東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1)	備註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妙綺	2	4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建東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設有稽核人員，做為與監

察人進行溝通之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透過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股東疑義、訴訟等事宜，均委託股務代理代為解答及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由於股權較集中，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資訊人員每天控管並檢查其安全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不適用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	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  每年評估	不適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則委由會計師代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業於104年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V		本公司設有業務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員工除定期舉辦消防、逃生及急救訓練和演習，以加強員工安全保健觀念外；並依規定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優惠退休方案</p> <p>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法人董事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素華小姐於105年1月26日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3小時；105年8月2日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105年10月20日參加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6小時；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先生於105年7月12日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小時。</p> <p>3.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做為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項目：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股東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106年度起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紀錄議案之表決結果，包括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9日董事會通過增聘獨立董事侯榮顯先生及續聘陶傳正先生、應小萍女士等三位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其職責為：

-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於105年5月10日及105年11月10日共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2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侯榮顯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	
委員	陶傳正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委員	應小萍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9日至107年6月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榮顯	2	0	100	
委員	陶傳正	1	1	50	
委員	應小萍	2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均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採納。</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p> <p>本公司董、監事每年定期進修，以履行社會責任</p> <p>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p> <p>本公司已制訂「薪資管理辦法」規範，並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不適用</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不適用</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本公司依產品特性進行下腳品資源分類，並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p> <p>員工申訴管道均透過各單位主管，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溝通並妥適處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及年終摸彩，並舉行員工健康檢查，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定期開會溝通，並隨時以E-MAIL及公告方式保持與員工之互動，讓員工了解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視實際需要辦理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為提昇客戶服務滿意度，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明訂客戶對產品客訴、抱怨等之處理流程，以達品質改善及售後服務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透過業務遵循相關法規，進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程序」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不定時參與社區活動、教育補助、社會慈善以及其他有益社會大眾之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	V		本公司訂定「授信管理辦法」控制不誠信行為之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	不適用
	V		本公司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客戶適當陳述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V		本公司董事每年定期參加由主管機關主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未訂定檢舉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不適用
		V	本公司未訂定檢舉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不適用
		V	本公司未訂定檢舉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大功

簽章

總經理：何天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105. 3. 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處分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畸零地承認案。</li> <li>2. 通過處分欣業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承認案。</li> <li>3. 通過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承認案。</li> <li>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li> <li>5. 通過檢呈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li> <li>6. 通過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盈餘分配討論案。</li> <li>7.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li> <li>8.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li> <li>9. 通過 檢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討論案。</li> <li>10. 通過為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擬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討論案。</li> <li>11. 通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討論案。</li> </ol>
105. 5. 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向中華票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承認案。</li> <li>2. 通過檢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li> <li>3.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交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li> <li>4. 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討論案。</li> </ol>
105. 6. 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li> <li>4.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li> </ol>
105. 8. 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板橋區民族段土地向上海銀行借款展期承認案。</li> </ol>

		<p>2. 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土地承認案。</p> <p>3. 通過檢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p> <p>4.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討論案。</p>
105. 11. 10	董事會	<p>1. 通過檢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p> <p>2. 通過處分板橋區民族段 574-0、583-0、586-0 等土地承認案。</p> <p>3. 通過處分板橋區民族段、介壽段及國光段等土地承認案。</p> <p>4. 通過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額度到期展期討論案。</p> <p>5.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之背書保證額度到期繼續辦理展期討論案。</p> <p>6. 通過檢呈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p> <p>7.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p>
105. 12. 27	董事會	<p>1. 通過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討論案。</p>
106. 3. 16	董事會	<p>1. 通過子公司宏華控股公司轉讓持有 GRANDBUSY 公司股權討論案。</p> <p>2. 通過檢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p> <p>3. 通過本公司板橋區建案於上海銀行借款展期討論案。</p> <p>4. 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討論案。</p> <p>5.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交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p> <p>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盈餘分配討論案。</p> <p>7. 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討論案。</p> <p>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p> <p>9.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10.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案論案。</p> <p>11. 通過解除黃大功等董事之競業禁止討論案。</p> <p>12. 為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討論案。</p> <p>13.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討論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2,000~4,000	-	-	-	-	-	105.1.1-105.12.31	
	胡子仁		-	-	-	-	-	105.1.1-105.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需要，原負責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為胡子仁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自一〇五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起，更換為由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8日止	
		持有股數 (減)增數	質押股數 (減)增數	持有股數 (減)增數	質押股數 (減)增數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大功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滄祐	0	0	0	0
董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素華	0	0	0	0
董事	羅煥永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榮顯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金堅	0	0	0	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建東	0	0	0	0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妙綺	0	0	0	0
總經理	何天明	0	0	0	0
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陳永祿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華瑛瑯製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49,515	9.48%	-	-	-	-	-	-	
國華負責人：黃林阿嬌	-	-	-	-	-	-	黃大功、張浴容	母子、婆媳	
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6,501	9.30%	-	-	-	-	-	-	
華信負責人：林月嬌	-	-	-	-	-	-	-	-	
意茂股份有限公司	11,729,316	8.52%	-	-	-	-	-	-	
意茂負責人：郭紹華	289,993	0.21%	-	-	-	-	-	-	
永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59	7.75%	-	-	-	-	-	-	
永豪負責人：林慶綏	-	-	-	-	-	-	-	-	
張浴宸	5,863,308	4.26%	78,520	0.06%	-	-	邱昌娜、張浴容、張曾同慶	夫妻、兄妹、母子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1,014	4.09%	-	-	-	-	-	-	
高勝負責人：張曾同慶	214,071	0.16%	-	-	-	-	張浴宸、張浴容、黃大功	母子、母女、女婿	
羅煥永	5,292,078	3.84%	677,058	0.49%	-	-	張美芳	夫妻	

黃大功	4,997,068	3.63%	4,991,386	3.62%	-	-	張浴容、張浴宸、張曾同慶、黃林阿嬌	夫妻、妻舅、岳母、母子	
張浴容	4,991,386	3.62%	4,997,068	3.63%	-	-	黃大功、張浴宸、張曾同慶、黃林阿嬌	夫妻、兄妹、母女、婆媳	
欣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1,000	2.57%	-	-	-	-	-	-	
欣泰投資負責人：徐敬德	1,859,000	1.35%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100%	-	-	27,800	100%
HONG HWA HOLDINGS LTD.	13,995	100%	-	-	13,995	100%
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0	28.57%	-	-	3,300	28.57%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12,000	100%	-	-	12,000	100%
GOLDEN SPIRIT LIMITED			11,990	100%	11,990	100%
HONG HO MEXICO, S. A. DEC. V.			64,778	100%	64,778	100%
HONG HO HK LIMITED			6,500	100%	6,5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權 者	其 他
						現 金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67.06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設立	—	—	無	無
74	10	19,700,800	197,008,000	19,700,800	197,008,000	157,008,000	—	—	無	無
75	10	27,704,320	277,043,200	27,704,320	277,043,200	80,035,200	—	—	無	無
77	10	47,888,720	478,887,200	47,888,720	478,887,200	—	201,844,000	—	無	無
7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500,000	625,000,000	—	146,112,800	—	無	無
7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225,000,000	—	—	無	無
8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	50,000,000	無	無
8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無	無
8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無	無
83.05	10	242,400,000	2,424,000,000	210,600,000	2,106,000,000	—	36,000,000	270,000,000	無	無
83.08	32	360,000,000	3,600,000,000	280,600,000	2,806,000,000	700,000,000	—	—	無	無
84.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94,630,000	2,946,300,000	—	—	140,300,000	無	無
85.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03,468,900	3,034,689,000	—	—	88,389,000	無	無
88.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33,815,790	3,338,157,900	—	151,734,450	151,734,450	無	無
91.10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1,653,685	2,216,536,850	—	—	—	無	(1,121,621,050)
93.0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23,870,222	2,238,702,220	—	22,165,370	—	無	無
96.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8,621,513	1,386,215,130	—	—	—	無	(852,487,090)
104.11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37,709,513	1,377,095,130	—	—	—	無	(9,120,000)

註 1：83.05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3.6.6(83)台財證(一)第二六四三八號函核准。

註 2：83.08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2.22(84)台財證(一)第五一六一五號函核准。

註3：84.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4.6.27(84)台財證(一)第三七五一0 號函核准。  
 註4：85.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7.3(85)台財證(一)第四一四七0 號函核准。  
 註5：88.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5(八八)台財證(一)六一一一三號函核准。  
 註6：91.10 減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8.6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一三二一五二號函核准。  
 註7：93.06 增資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3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三 0 一二七六三一號函核准。  
 註8：96.12 減資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9.27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0 四四九五七號函核准。  
 註9：104.11 減資係註銷買回庫藏股，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0.19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2362 號函核備，並經經濟部 104.11.27 經授商字第 1040125355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7,709,513	222,290,487	36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8	13,596	11	13,635
持有股數	-	-	63,171,223	73,096,335	1,441,955	137,709,513
持股比例	0.000%	0.000%	45.873%	53.080%	1.047%	10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351	1,800,172	1.31%
1,000 至 5,000	1,466	3,376,318	2.45%
5,001 至 10,000	300	2,460,550	1.79%
10,001 至 15,000	107	1,413,932	1.03%
15,001 至 20,000	81	1,542,949	1.12%
20,001 至 30,000	80	2,061,106	1.50%
30,001 至 50,000	70	2,891,210	2.10%
50,001 至 100,000	89	6,570,744	4.77%
100,001 至 200,000	38	5,319,092	3.86%
200,001 至 400,000	18	4,954,146	3.60%
400,001 至 600,000	6	2,833,777	2.06%
600,001 至 800,000	7	4,698,961	3.41%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9,000	1.34%
1,000,001 以上	20	95,947,556	69.66%
合 計	13,635	137,709,513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國華瑤瑯製衣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49,515	9.48%
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6,501	9.30%
意茂股份有限公司	11,729,316	8.52%
永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74,859	7.75%
張浴宸	5,863,308	4.26%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1,014	4.09%
羅煥永	5,292,078	3.84%
黃大功	4,997,068	3.63%
張浴容	4,991,386	3.62%
欣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1,000	2.5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40	22.05	23.40	
	最 低	17.00	14.70	17.30	
	平 均	24.10	18.42	20.6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99	13.06	-	
	分 配 後	12.6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7,709,513	137,709,513	137,709,513
	每股盈餘(虧損) (註3)	調整前	(0.28)	0.47	-
		調整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待股東會決議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待股東會決議	-
		資本公積配股	-	待股東會決議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86.07)	-	-
	本利比 (註6)		80.3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公司如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盈餘分配每股 0.1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 0.2 元，合計配發 0.3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同本公司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公司如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均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6.3.16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746,66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239,999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12/27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區間	106/1/3~106/2/24
買回區間價格	14~2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	0 股
累積持有本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區間股價穩定，故將資金運用於提升營運效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6. 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8.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9.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10. F104010 布疋批發業。
11. F104020 成衣批發業。
12. F204010 布疋零售業。
13. F204020 成衣零售業。
1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成品布	20%
成衣	69%
胚布及其他	11%
合計	1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100%POLYESTER WOVEN FABRIC 及長短織交織物
2. 超細纖維織物
3. 仿麂皮布織物及深色化濃黑 Suede
4. 差異性特殊梳毛調強撚織物
5. 彈性布(OP)系列織物
6. 新一代具功能性高密度超細纖維運動服
7. 成衣
8. 蔥紗織物與金屬光澤織物
9. 窗簾三明治織物
10. 薄襯衫織物
11. 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 12. 機能性襯衫織物

### (二) 產業概況：

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長纖布業發展至今已經是成熟之階段，大部分產品由最初用於衣著用途轉向傢飾、運動休閒、機能性或功能性等多元用途，為擺脫低人力成本地區同業競爭，出口產品不應再以削價取得訂單，爭取訂單必須以區隔性產品及優良的品質來競爭，台灣長纖布業必須結合上游紡絲假撚新素材原料、中游織布染整機能性後加工及下游品牌通路，才能提高台灣產品競爭力，加大市場差異化及公司獲利。
- (2) 為因應市場採購習慣之改變，研發、生產及銷售必須做結構性調整才能符合客戶需求，故研發、生產技術及銷售等人員以團隊運作模式將產品推向較高層次之客戶是未來之銷售方向。
- (3) 因目前快速時尚品牌在世界競爭中已取得舉世矚目的成績，因此為因應品牌客戶快速營銷，故必須縮短製程跟上腳步並和紗廠密切結合以提高競爭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0 仟元。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SUEDE LIKE 與 MOSS 布種
  2. CASHMERE LIKE
  3. 彈性布種如 LYCRA、SPANTEL、PBT 等
  4. MELANGE 布種與紗種
  5. 強撚減量高彈性布
  6. OCT-LOBAL 雙色系列（仿乾爽羊毛織物）
  7. SPUN-LIKE 系列布種
  8. 仿麻調織物
  9. 深色化濃黑 Suede，乾溼牢度達到傢飾標準
  10. 機能性織物
  11. 傢飾用布 SUEDE
  12. 環保紗織物
  13. 防火加工傢飾用布
  14. 窗簾三明治遮光布
  15. 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16. 閃爍亮光布種。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使公司產品成為品牌之主要供應商，並穩定既有產品之供應量。

(2)在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

全世界長纖布產能的擴充，客戶將低單價、低品質產品要求轉往低勞力成本地區，故客戶結構必須調整，除降低成本支出轉成符合目前業務狀況之工廠外，並強化對新客戶及通路的開發及掌握，對於業務人員面對的市場變化的反應，重新整合既有產品及研發符合現有客戶的產品，是目前正積極進行的工作。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主要客戶為中南美、北美、亞洲成衣商以及日本客戶，並積極發展品牌客戶，故產品主要出口地為成衣加工地區，尤其是亞洲地區之越南、大陸、斯里蘭卡、東南亞等地。

長纖布銷售地區分佈表

地區 \ 年度 數 值	一 0 五 年 度 實 際	一 0 六 年 度 預 估
日本、韓國	60.16%	62%
中南美	21.92%	22%
美國、加拿大	5.61%	5.5%
內銷、合作外銷	8.58%	6.5%
歐洲	3.73%	4%
合 計	100.00%	100%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紡織業為民生必需之工業，在人口不斷增加及生活水準之提高下，紡織品在用途與質量也明顯的提升；尤其是長纖織物具多變化性，能仿短織之手感、外觀及機能，在紡織品中佔了極重的比例；因資訊及通訊的發達，市場逐漸透明化，全球不斷擴充產能，競爭也趨於全球化，所以公司必須不斷的創新研發產品，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增加競爭力，使公司成為精緻型工廠，期獲取最大的利潤目標，達永續經營的目的。

公司在因應未來市場的變化採取下列之對策：

1. 結合上游原料廠，研發具有區隔之特色產品，以提高競爭之門檻。

2. 紡織業屬勞力密集工業，在台灣高勞力成本下，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3. 提升品質之控管及交期之準確性，以提昇市場競爭力。
4. 調整客戶群，以品牌、成衣廠為主，以增加訂單來源之平穩性。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 A. 完整的研發系統，開發具特色之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B. 針對個別客戶及不同市場需求做開發。
- C. 高經驗高素質的線上從業人員及創新的專業生產技術，產出優良的品質。
- D. 健全的公司體制，精簡化之組織規模，有效率的管理，大幅降低成本及費用，提高商品競爭力。

#### 2. 不利因素 ——

- A. 低成本地區對訂單之磁吸效應。
- B. 原物料上漲造成本上揚。
- C. 全球經濟萎縮，採購量跟著萎縮。

#### 3.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 A. 研發區隔性產品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
- B. 強化生產的管理，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C. 針對客戶需求，提前因應原物料上漲，以降低上漲成本。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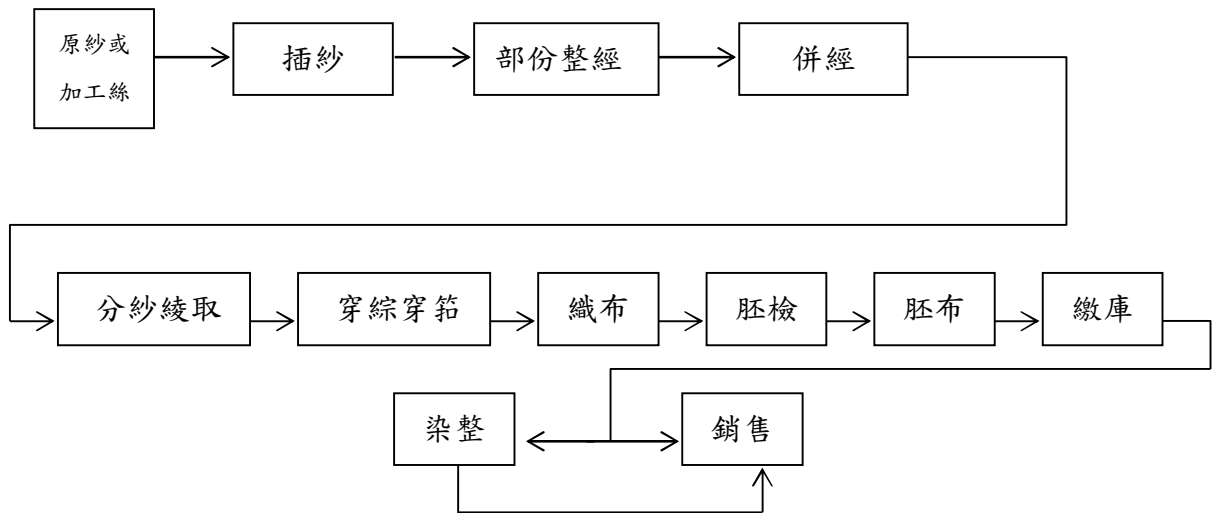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說明	主要用途
SMW 系列	1. 以纖維之異形斷面形成微細之管束, 使織物具有吸水速乾之功能	套裝、夾克
FD 系列	1. 纖維素材加入消光劑, 使織物表面具有特殊之鈍光效果 2. 低支數之 HIGH COUNT 紗織成高密度織物使手感更柔軟	夾克
BX 系列	1. 以二種不同之異收縮紗為原料加工組合而成 2. 產品經加工後具特殊仿麂皮布面效果	套裝、夾克、傢飾
MCB 系列	1. 以 50%T 及 50%CD 紗所造成布面 MELANGE 效果 2. 可以單, 雙染得到分佈均勻的深淺效果	套裝、褲子、裙子
CPL 系列	1. HIGH COUNT 如麻般的	套裝、襯衫、男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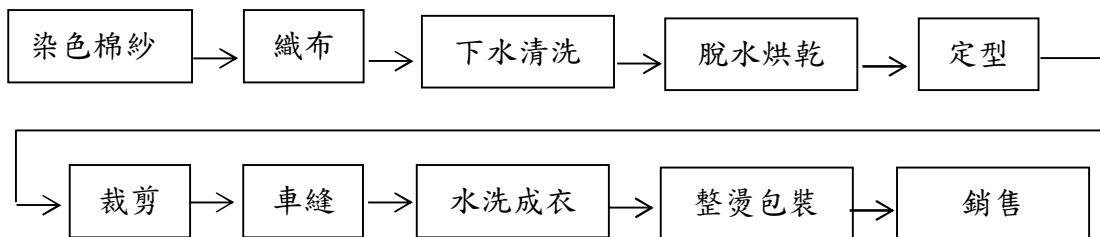
	外觀 2. 乾爽具 PEACH SKIN 手感	女裙子
KSB 系列	1. 紗具有變色之節子效果 (SLUB 效果) 2. 可染雙色具 SLUB 效果之布面, 具乾爽及垂感	套裝、裙褲、窗簾
KPD 系列	1. 由三種不同原料組合之仿毛感布 2. 可染三色之布面效果	裙子、褲子、套裝、傢飾
OP 系列	1. 原料紗與 SPANDEX 之結合紗加工而成 2. 具良好之彈性及垂性	褲子、裙子
ETT 系列	1. TWO TONE 毛性佳 2. 據強撚布種之沙沙感 3. 垂性佳有反撥性 4. 易洗快乾免燙	裙褲、西裝料
TSY 系列	1. 二種不同之異收縮紗複合加工而成 2. 布面具彈性及特殊的素面效果	襯衫、夾克、傢飾
MF 系列	1. 利用 HIGH COUNT 紗種製造而成 2. 經過磨毛加工後, 具超細纖維手感	男女風衣、夾克、長褲、外套
SEF 系列	1. 為自發性伸展絲 2. 經強撚減量後, 具高雅的梳毛感	套裝、裙子、褲子
SIDE BY SIDE 系列	1. 經強撚減量後, 其高伸縮及彈性回復力佳 2. 彈性佳, 具豐厚感, 垂性佳, 反撥性佳	套裝、裙子、褲子
SPORTS WEAR 系列	1. 由機能性素材織造, 賦予織物更多之功能 2. 利用後加工方式使織物製成成衣後更舒適	ACTIVE WEAR、SPORTS WEAR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織布作業流程



### B. 色紗織布及成衣製作流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來台灣紡織業面臨生產過剩、成本過高以及開發中國家激烈競爭等問題，造成整體紡織業環境惡化，競爭力喪失。尤其大陸加入世貿組織，以低價格、高產量、豐沛資源之優勢，直接衝擊台灣紡織產品，使許多訂單皆轉往大陸生產。台灣紡織業尋求永續經營之道，唯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走功能性與差異化的產品路線，讓產業整體升級，才能擺脫大陸對我國市場的侵蝕。

要提升紡織品附加價值，從原料著手似乎是勢在必行。因此關注高科技纖維的發展，掌握其特性來研發新的布種，成為一種流行趨勢，也是企業生存的關鍵。故台灣原料業者之纖維廠、紡紗廠與中、下游業者亦積極結合研發下列高附加價值的纖維，以逐漸取代大宗規格化產品，使其能增值化及國際化：

1. 功能性纖維：如吸溼排汗、防紫外線、抗菌防臭、抗電磁波、難燃纖維等。
2. 多種纖維混紡：如天然纖維和化學纖維混紡複合，加強布料實用性。
3. 異型斷面纖維：改變纖維的表面和纖面形態，可賦予纖維新的功能。
4. 環保型纖維：如玉米纖維、竹碳紗及聚酯環保纖維等。

除了注重原料特性之研發外，亦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不再追求產量的成長，轉而著重品質穩定性及產品的獲利率，面對劇烈競爭的市場採取因應對策：

1. 利用新纖維素材之特性，搭配織布與染整之技術，研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機能性新布種。
2. 產品用途除了原先衣著類用布外，並開拓傢飾用布及工業用布之市場，不再侷限自己的傳統市場。
3. 與各染整廠及後加工廠開發各種染整後加工變化之產品，使產品多元化。
4. 尋求大型成衣廠之合作，穩定訂單之來源。
5. 與各大貿易商或同業間胚布或成品布相互配合往來，以尋求更多之利潤空間，並增進雙方之技術突破。

本公司生產各類產品其所需主要原料，均與國內上市公司及大型之供應廠合作，原料取得不虞匱乏，茲就原料需求情況及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原 料 別		產 品 類 別	105 年度原料 使用量(噸)	供 應 來 源
聚 酯 長 纖 絲	F D Y	套裝、運動休閒服、 傢飾	25	南亞
	D T Y	西裝褲料、女裝料、傢 飾	600	南亞、宜進、東豐、宏益、 東帝龍、宏遠
其 他		其他布種	50	其他廠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629,695	68.25	無	A 客戶	638,733	72.80	無
2	其他	292,880	31.75	無	其他	238,705	27.20	無
	銷貨淨額	922,575	100.00		銷貨淨額	877,43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90,117	24.08	無	A 廠商	94,696	22.09	無
2	B 廠商	67,676	18.08	無	B 廠商	66,042	15.41	無
3	C 廠商	53,799	14.37	無	C 廠商	57,266	13.36	無
4	D 廠商	52,941	14.15	無	D 廠商	51,515	12.02	無
5	其他	109,746	29.32	無	其他	159,126	37.12	無
	進貨淨額	374,279	100.00		進貨淨額	428,64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碼／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品布	-	-	-	-	-	-
胚布	5,000	2,805	59,309	5,000	2,826	64,502
代工				-	-	-
合計	5,000	2,805	59,309	5,000	2,826	64,502

註：1. 針織布、成衣非本公司製造品，故本表不列示。

2. 成品布自 95 年度起改為委外代染。

3. 代工為織布廠接受外廠委託之準備、織布作業，其產能併入胚布內。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碼／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品布	140	7,115	3,565	171,513	282	9,627	3,149	145,870
胚布	374	9,896			545	14,306		7
成衣			43	6,097			408	56,091
營建		91,968				10,080		
其他								
合計		108,979		177,610		34,013		201,968

註：成衣以仟件為衡量單位。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5	26
	技 術 員	13	13
	操 作 員	10	11
	合 計	48	50
平均服務年資		8.27	7.42
平均 年 齡		51.81	50.7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碩 士	-	-
	大 專	44%	44%
	高 中	35%	34%
	高中以下	21%	2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針對廢水處理係以加藥及生物處理方式運作，為確保水質穩定，除加強設備維修及操作能力，對於添加藥品之質及量均嚴加控管，藉以提高放流水之水質穩定度，確保放流水排放符合環保法規。

配合主管機關環保政令之推行，提升污染防治處理品質，以符合現階大眾日益重視環境保護之概念，使永續經營和環境保護相輔相成。

為使廢水水質更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未來年度亦將隨時視需要及法令規定，立即增購或改善相關設施，以解決廢水處理可能衍生之環保問題；同時依「環保第一，敦親為本」的經營理念，而將本公司之環保工作處理得更好。

(三)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四)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

##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辦理下列諸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未來仍將本著「勞雇同心」之精神，為員工謀取更多的福利。

### (1)員工福利措施

1. 生日禮物發放。
2. 年節贈禮活動。
3. 定期聚餐及年終摸彩活動。
4. 員工旅遊補助。
5. 辦理員工急難救助貸款。
6. 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員工素養。

### (2)退休制度

1. 本公司於 98 年度擬定「員工優惠退休辦法」函報台南縣政府核准後依規定公告，由符合優退條件員工自行申請優退。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適用該條例，每月由公司將退休金全部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且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重視管理制度之明確性與合理化，除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於 76 年 10 月經台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以樹立制度，使勞資關係有所遵循；其後更相繼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凝聚員工向心力，使勞資關係更和諧。
2. 本公司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因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之員工，98 年 8 月 28 日經台南縣政府核准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故全體員工之退休金，皆由公司每月固定按應領薪資提撥百分之六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1,813,065
基金及投資					443,817
固定資產(註2)					233,960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91,159
資產總額					2,682,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1,823
	分配後				170,237
長期負債					500,000
其他負債					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1,919
	分配後				670,333
股本					1,386,215
資本公積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19
	分配後				232,133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70,082
	分配後				1,928,49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流動資產						2,056,855
基金及投資						151,540
固定資產(註2)						329,74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00,519
資產總額						2,738,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5,552
	分配後					213,966
長期負債						500,000
其他負債						13,0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8,578
	分配後					726,992
股本						1,386,215
資本公積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19
	分配後					232,133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70,082
	分配後					1,928,49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853,914	2,795,873	2,748,086	2,966,107	1,812,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5,006	64,023	83,031	91,231	—	
採用權益法投資	512,924	478,372	462,736	436,928	441,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589	260,396	265,236	270,056	273,97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6,667	122,517	153,585	156,862	154,674	
資產總額	3,794,100	3,721,181	3,712,674	3,921,184	2,682,3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6,541	1,722,964	229,393	421,112	211,82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681,651	187,807	379,526	170,237
非流動負債	8,864	209,257	1,587,892	1,584,106	502,6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95,405	1,932,221	1,817,285	2,005,218	714,48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890,908	1,775,699	1,963,632	672,8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798,695	1,788,960	1,895,389	1,915,966	1,967,841	
股本	1,377,095	1,377,095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資本公積	268,134	295,676	297,632	297,632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835	127,430	213,835	242,151	295,17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13,659	172,249	200,565	253,587
其他權益	(25,369)	(11,241)	(2,293)	(10,032)	(11,1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798,695	1,788,960	1,895,389	1,915,966	1,967,84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47,647	1,853,803	1,874,380	1,926,2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159,890	3,081,336	2,998,413	3,190,143	2,050,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6	64,023	83,031	91,2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12	119,224	114,950	108,238	105,456	
採用權益法投資	58,062	55,098	42,737	41,836	40,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406	278,520	293,186	305,299	311,485	
投資性不動產	62,743	63,017	63,250	63,503	63,75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21,173	128,629	160,955	165,179	169,033	
資產總額	3,830,192	3,789,847	3,756,522	3,965,429	2,741,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05,996	1,772,952	255,670	448,951	255,55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31,639	214,084	407,365	213,966
非流動負債	25,501	227,935	1,605,463	1,600,512	517,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1,497	2,000,887	1,861,133	2,049,463	773,38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59,574	1,819,547	2,007,877	731,7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8,695	1,788,960	1,895,389	1,915,966	1,967,841	
股本	1,377,095	1,377,095	1,386,215	1,386,215	1,386,215	
資本公積	268,134	295,676	297,632	297,632	297,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835	127,430	213,835	242,151	295,17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13,659	172,249	200,565	253,587
其他權益	(25,369)	(11,241)	(2,293)	(10,032)	(11,1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8,695	1,788,960	1,895,389	1,915,966	1,967,84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747,647	1,853,803	1,874,380	1,926,2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345,743
營業毛利					46,030
營業損益					(14,539)
營業外收入					19,086
營業外支出					(11,7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19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8,94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8,945)
每股(虧損)盈餘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營業收入					754,929
營業毛利					140,682
營業損益					(22,080)
營業外收入					23,278
營業外支出					(4,82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2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8,94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8,945)
每股(虧損)盈餘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86,589	235,981	432,000	371,799	345,743
營業毛利	73,149	30,309	51,508	47,382	46,030
營業損益	23,115	(20,269)	(4,981)	(11,981)	(14,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564	11,983	22,098	(4,027)	7,776
稅前淨利(損)	71,679	(8,286)	17,117	(16,008)	(7,1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8,948)	7,739	1,147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47,151)	21,009	(10,289)	(41,1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048	(47,151)	21,009	(10,289)	(41,199)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47	(0.28)	0.10	(0.08)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22,575	877,438	840,025	770,879	754,929
營業毛利	222,741	143,968	164,618	138,483	140,682
營業損益	78,925	(29,039)	3,433	(17,894)	(22,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27,130	18,174	11,174	18,886
稅前淨利(損)	77,362	(1,909)	21,607	(6,720)	(3,6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8,948)	7,739	1,147	(1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47,151)	21,009	(10,289)	(41,1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176	(38,203)	13,270	(11,436)	(28,9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048	(47,151)	21,009	(10,289)	(41,199)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47	(0.28)	0.10	(0.08)	(0.2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註1：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101、103及105年度會計師更換，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需要調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5.93	
	速動比率(%)				142.98	
債力	利息保障倍數				(188.4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12.43	
	平均收現日數				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	
	存貨週轉率 (次)	紡織部			13.23	
	平均銷貨日數	紡織部			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	
	總資產週轉率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利				(1.05)
		稅前淨利				(0.52)
	純益率(%)				(8.37)	
	每股(虧損)盈餘(元)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2.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5)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增減變動達20%者)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二：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49.09
償能	流動比率(%)							804.87
	速動比率(%)							193.49
債力	利息保障倍數							(94.50)
	經營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8.85
平均收現日數							41	
營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
	存貨週轉率 (次)	紡織部						7.43
力	平均銷貨日數	紡織部						4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9
力獲	總資產週轉率							0.28
	利能	資產報酬率(%)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力	占實收 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 利						(1.59)
		稅前淨 利						(0.26)
力	純益率(%)							(3.83)
	每股(虧損)盈餘(元)							(0.2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82)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增減變動達20%者)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一)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9	51.92	48.95	51.14	2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7.21	763.82	1310.30	1294.53	900.74
償能	流動比率(%)		143.66	162.27	1197.98	704.35	855.48
	速動比率(%)		10.00	9.61	105.59	195.98	142.52
債力	利息保障倍數		25.96	(2.99)	12.84	(60.33)	(188.42)
經營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12.16	6.59	11.09	12.01	11.42
	平均收現日數		30	55	33	30	32
營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5	1.12	1.94	1.79	2.31
	存貨週轉率(次)		11.23	10.84	18.73	14.90	13.23
力	平均銷貨日數		32	33	19	24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0.91	1.63	1.38	1.26
力獲	總資產週轉率		0.08	0.06	0.12	0.09	0.13
	資產報酬率(%)		1.80	(0.98)	0.38	(0.34)	(1.08)
利能	權益報酬率(%)		3.63	(2.07)	0.70	(0.59)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21	(0.60)	1.23	(1.15)	(0.52)
力	純益率(%)		22.74	(16.19)	3.07	(3.08)	(8.37)
	每股(虧損)盈餘(元)		0.47	(0.28)	0.10	(0.08)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	(2.05)	(177.24)	(152.51)	(175.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80)	(83.13)	(86.00)	(81.42)	(5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4.09)	(13.43)	(20.41)	(13.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0	(1.31)	(8.49)	(2.38)	(1.27)
	財務槓桿度		1.14	0.91	0.78	0.98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 本期因產生稅前淨利，利息支出無重大異動，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增加。
- (2) 本期因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略為減少，導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增加；平均收現日數相對減少。
- (3) 本期因營業收入增加，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相對增加。
- (4) 本期因產生獲利，導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5) 本期因產生稅前淨利，導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6) 本期因產生營業利益，導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比率相對增加。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三：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7)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8)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9)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1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11)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五)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六)。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4	52.80	49.54	51.68	2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2.54	714.12	1185.39	1145.10	792.28
償能	流動比率(%)	157.52	173.80	1172.77	710.58	802.53
	速動比率(%)	22.19	19.21	152.92	219.29	191.16
債力	利息保障倍數	27.94	0.20	15.79	(24.75)	(94.50)
經營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13.25	8.04	8.60	8.92	8.85
	平均收現日數	27	45	42	41	41
營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3.75	3.34	3.20	4.37
	存貨週轉率(次)	7.76	6.35	6.53	7.88	7.43
力	平均銷貨日數	47	57	56	46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15	2.87	2.52	2.42
獲利	總資產週轉率	0.24	0.23	0.22	0.19	0.28
	資產報酬率(%)	1.77	(0.96)	0.38	(0.33)	(1.04)
能	權益報酬率(%)	3.63	(2.07)	0.70	(0.59)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62	(0.14)	1.56	(0.48)	(0.26)
力	純益率(%)	7.06	(4.35)	1.58	(1.48)	(3.83)
	每股(虧損)盈餘(元)	0.47	(0.28)	0.10	(0.08)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1	(1.14)	(174.43)	(148.03)	(138.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9)	(83.45)	(86.73)	(81.93)	(77.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0	(3.25)	(14.54)	(20.97)	(12.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	(5.79)	64.15	(8.44)	(5.82)
	財務槓桿度	1.04	0.92	1.74	0.99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 本期因產生稅前淨利，利息支出無重大異動，導致利息保障倍數相對增加。
- (2) 本期因受終端客戶銷售不佳影響，於第四季應收款項大幅減少，在整年銷售額未太大變動下，導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相對增加；平均收現日數相對減少。
- (3) 本期因紡織部門期末存貨減少，銷貨成本無重大異動，導致存貨週轉率相對增加。
- (4) 本期因產生獲利，導致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5) 本期因產生稅前淨利，導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6) 本期因產生營業利益，導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比率相對增加。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呂建東

監察人：

陳妙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 2,574,330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包括預期投入成本之評估及採用預期市場價值之

依據。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064 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之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所做假設之準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71,579	5	\$132,84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0	-	1,9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826	-	3,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8,119	-	23,4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886	-	3,309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587,166	68	2,561,823	69
1410	預付款項		68,059	2	68,41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3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53,914</u>	<u>75</u>	<u>2,795,87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55,006	1	64,0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12,924	14	478,37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55,589	7	260,39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0,064	3	115,9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603	-	6,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0,186</u>	<u>25</u>	<u>925,30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3,794,100</u>	<u>100</u>	<u>\$3,721,18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50,000	4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9,982	1	29,9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02	-	11,747	-
2170	應付帳款		175,423	5	162,7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923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786	-	14,97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1,400,000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48	-	2,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86,541	52	1,722,96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	-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8,864	-	9,2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4	-	209,257	5
2xxx	負債總計		1,995,405	52	1,932,221	51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377,095	36	1,377,095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	268,134	7	295,67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84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22	3	43,517	1
	保留盈餘合計		178,835	6	127,430	4
3400	其他權益		(25,369)	(1)	(11,241)	-
3xxx	權益總計		1,798,695	48	1,788,96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94,100	100	\$3,721,18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86,589	100	\$235,9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213,440)	(74)	(205,672)	(87)
5900	營業毛利		73,149	26	30,309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30)	(7)	(20,737)	(9)
6200	管理費用		(31,304)	(11)	(29,841)	(13)
	營業費用合計		(50,034)	(18)	(50,578)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115	8	(20,2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4,999	2	3,6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72)	-	5,2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2,872)	(1)	(2,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47,309	16	5,1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64	17	11,983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679	25	(8,28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6,503)	(2)	(29,917)	(13)
8200	本期淨利(損)		65,176	23	(38,20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2)	12,12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3)	(19,00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6	-	(2,0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5)	(8,94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18	\$(47,151)	(2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7		\$(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1,249	\$11,440	\$(13,733)	\$ -	\$1,895,3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	-	(1,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	(41,586)
104年度(淨損)	-	-	-	-	(38,203)	-	-	-	(38,20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60	(19,008)	-	(8,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03)	10,060	(19,008)	-	(47,1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692	17,692
庫藏股註銷	(9,120)	(1,956)	-	-	(6,616)	-	-	(17,692)	(35,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95,676</u>	<u>\$61,384</u>	<u>\$22,529</u>	<u>\$43,517</u>	<u>\$21,500</u>	<u>\$(32,741)</u>	<u>\$ -</u>	<u>\$1,788,96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	51,0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68,134</u>	<u>\$61,384</u>	<u>\$22,529</u>	<u>\$94,922</u>	<u>\$16,389</u>	<u>\$(41,758)</u>	<u>\$ -</u>	<u>\$1,798,69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1,679	\$(8,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
調整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55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55
折舊費用	4,807	4,815			
利息費用	2,872	2,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4)	(73)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9,000
股利收入	(2,147)	(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309)	(5,1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2,782)	(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	1,517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58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3	(6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92)
應收帳款減少	5,328	17,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00	47,59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77)	576			
存貨增加	(25,343)	(55,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737	13,2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5	2,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42	119,5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5)	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9	\$132,84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08	(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23)	4,7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0	(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56	(37,931)			
收取之利息	134	73			
收取之股利	8,747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37	(35,3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8)、(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42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租賃改良物	5~ 6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0	\$210
活期存款	171,369	132,632
合 計	<u>\$171,579</u>	<u>\$132,8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u>\$1,910</u>	<u>\$1,950</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826	\$3,74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826</u>	<u>\$3,74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8,119	\$23,44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8,119</u>	<u>\$23,44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3
當期迴轉之金額	-	(13)
期末餘額	\$-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05.12.31	\$13,053	\$5,066	\$-	\$-	\$-	\$18,119
104.12.31	17,402	6,045	-	-	-	23,447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5.12.31	104.12.31
原料	\$2,774	\$2,960
在製品	2,278	2,671
製成品	7,784	10,324
合計	\$12,836	\$15,955

(2) 營建部門：

	105.12.31	104.12.31
在建工程	\$1,716,921	\$1,636,672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營建用地	251,755	303,542
合計	\$2,574,330	2,545,868
合計(1)+(2)	\$2,587,166	\$2,561,823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13,440 仟元及 205,672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300 仟元。

(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254 仟元及 27,881 仟元。

(5) 本公司存貨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55,006	\$64,02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120,140	100.00%	\$129,544	100.00%
宏和投資(股)公司	5,917	100.00%	6,016	100.00%
宏洋租賃(股)公司	79,135	100.00%	77,402	100.00%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249,670	100.00%	210,312	100.00%
小 計	\$454,862		423,274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58,062	28.57%	55,098	28.57%
合 計	\$512,924		\$478,372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東帝龍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彙總帳面金額為 58,062 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64	\$1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4	\$14,01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35,452	\$46,218	\$74,161	\$7,168	\$19,827	\$8,924	\$591,750
增添	-	-	-	-	-	-	-
處份	-	-	-	-	-	-	-
105.12.31	\$435,452	\$46,218	\$74,161	\$7,168	\$19,827	\$8,924	\$591,750
104.1.1	\$435,477	\$46,218	\$74,161	\$7,168	\$19,827	\$8,924	\$591,775
增添	-	-	-	-	-	-	-
處份	(25)	-	-	-	-	-	(25)
104.12.31	\$435,452	\$46,218	\$74,161	\$7,168	\$19,827	\$8,924	\$591,750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7,983	\$31,844	\$71,939	\$5,876	\$15,326	\$8,386	\$331,354
折舊	-	436	998	530	2,511	332	4,807
處份	-	-	-	-	-	-	-
105.12.31	\$197,983	\$32,280	\$72,937	\$6,406	\$17,837	\$8,718	\$336,161
104.1.1	\$197,983	\$31,409	\$70,940	\$5,346	\$12,816	\$8,045	\$326,539
折舊	-	435	999	530	2,510	341	4,815
處份	-	-	-	-	-	-	-
104.12.31	\$197,983	\$31,844	\$71,939	\$5,876	\$15,326	\$8,386	\$331,354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7,469	\$13,938	\$1,224	\$762	\$1,990	\$206	\$255,589
104.12.31	\$237,469	\$14,374	\$2,222	\$1,292	\$4,501	\$538	\$260,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000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30,000
合計	\$150,000	\$90,000
利率區間	1.15% ~ 1.25%	1.20% ~ 1.3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 480,000 仟元及 520,238 仟元。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104.12.31
國際票券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	(13)
淨 額	\$29,982	\$29,987
利率區間(%)	1.208%	1.338%

11.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0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00)	(1,400,000)
淨 額	\$-	\$200,000
利率區間(%)	1.89%	1.44%~2.03%

(2) 授信額度

本公司為興建板橋區民族段工業房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600,000 仟元之抵押貸款。其中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額度計 500,000 仟元、中期放款-建築融資計 1,100,000 仟元。

(3) 授信期間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四年之日止。

B.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4)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清償本金。

(5) 上列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案土地融資首次動用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年償還，今因建物尚未完工交屋，本公司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並經同意土地及建築融資額度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償還。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94仟元及1,303仟元。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1,386,21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共138,62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B.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日辦理買回庫藏股，用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計買回912仟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計912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為1,377,09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共137,7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67,741	\$295,283
其他	393	393
合計	\$268,134	\$295,67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4.1.1~104.12.31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912	(912)	-

單位：仟股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為912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17,692仟元；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2,529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518	\$-	\$0.0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771	13,771	0.1	0.1

註：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 0.2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 14.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86,820	\$236,0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1)	(50)
合 計	\$286,589	\$235,98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928	\$3,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127	-
合 計	<u>\$27,055</u>	<u>\$3,15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326	\$3,326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2,803	2,803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1,7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u>\$-</u>	<u>\$1,776</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366	\$21,721	\$32,087	\$10,637	\$20,089	\$30,726
勞健保費用	885	1,430	2,315	881	1,544	2,425
退休金費用	540	754	1,294	551	752	1,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	706	1,376	657	675	1,332
折舊費用	2,763	2,044	4,807	2,763	2,052	4,81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人及 54 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 及 3%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47 仟元及 2,240 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2,162	\$2,131
利息收入	134	73
股利收入	2,147	901
其他收入-其他	556	524
合 計	\$4,999	\$3,62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5
處分投資利益	1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0)	5,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0)	(402)
合 計	<u>\$ (872)</u>	<u>\$ 5,268</u>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2,872)</u>	<u>\$ (2,079)</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1,046	\$(5,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	(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5,174)</u>	<u>\$ 1,046</u>	<u>\$ (14,12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1	\$(2,061)	\$10,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8)	-	(19,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6,887)</u>	<u>\$ (2,061)</u>	<u>\$ (8,948)</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79	(2,55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6)	32,470
所得稅費用	<u>\$6,503</u>	<u>\$29,9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7)</u>	<u>\$2,06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71,679</u>	<u>\$(8,286)</u>
以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12,185	\$(1,4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96)	(2,6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4	33,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503</u>	<u>\$29,917</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60	\$12	\$-	\$8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	-	-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653)	-	(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56)	-	1,046	(8,2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84	(6,138)	-	40,7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000	276	-	68,2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503)</u>	<u>\$1,0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657</u>			<u>\$101,2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5,914</u>			<u>\$110,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57)</u>			<u>\$(8,864)</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49	\$11	\$-	\$8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	50	-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97)	696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95)	-	(2,061)	(9,2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88	5,141	-	46,88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0,470	(32,470)	-	68,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9,917)</u>	<u>\$(2,0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8,635</u>			<u>\$106,6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6,527</u>			<u>\$115,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92)</u>			<u>\$(9,257)</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6年	74,182	\$74,182	\$74,182	106年
100年	74,089	74,089	74,089	110年
101年	91,204	91,204	91,204	111年
102年	6,128	6,128	6,128	112年
103年	184,000	184,000	184,000	113年
104年	8,827	8,827	8,827	114年
105年	10,526	10,526	-	115年
		<u>\$448,956</u>	<u>\$438,43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5,096 仟元及 99,003 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519</u>	<u>\$13,6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87% 及 31.2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利(損)(仟元)	\$65,176	\$(38,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710	138,36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28)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5,754	\$53,556
關聯企業	3,776	4,861
合計	\$9,530	\$58,4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

上述向子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之進貨，係本公司接獲成衣訂單後轉向其採購成品出貨，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採購價格均約為本公司承接訂單之 94%，付款條件均為出貨後約 120 天內付款；進貨價格係向單一廠商進貨，價格無法比較。

####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260	\$1,26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9,824
關聯企業	-	1,099
合計	\$-	\$10,923

(4) 財產出租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財產租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240	\$240

(5) 營業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	\$1,800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75	\$4,5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7,469	\$237,469	短期借款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716,921	1,636,672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	2,183	2,248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562,227	\$2,482,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910	\$1,9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5,006	64,0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1,369	\$132,632
應收票據	1,826	3,749
應收帳款	18,119	23,447
其他應收款	4,886	3,309
存出保證金	6,603	6,603
小計	202,803	169,740
合    計	\$259,719	\$235,713

(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79,982	\$119,987
應付款項	203,611	200,3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1,600,000
合    計	\$1,983,593	\$1,920,34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57 仟元及 1,180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79 仟元及 1,557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 仟元及 20 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50 仟元及 64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 及 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757,859	\$-	\$-	\$-	\$1,757,859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03,611	-	-	-	203,611
104.12.31					
借款	\$1,511,502	\$201,246	\$-	\$-	\$1,712,748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00,361	-	-	-	200,36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10	\$-	\$-	\$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006	-	-	55,00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50	\$-	\$-	\$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4,023	-	-	64,02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66	32.2	\$163,125	\$3,898	32.775	\$127,7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299	32.775	9,800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50)仟元及 5,195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3	-	\$135,200	\$135,200	\$2,192	無	7.52%	\$719,478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HONG HO HK LIMITED 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額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	
"	未上市(櫃)股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	
"	上市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1,910	-	8.06	
"	上市(櫃)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	55,006	-	12.2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4	USD3,413	19.13%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20,140	\$(7,361)	\$(7,361)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917	(99)	(99)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9,135	1,733	1,733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織布及加工絲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58,062	33,477	9,564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資業務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249,670	43,472	43,47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7,828	USD1,341	USD1,341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廠	USD6,443	USD6,443	64,778	100.00%	USD 1,019	USD 150	USD 15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成衣採購、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00%	USD 6,776	USD 1,201	USD 1,201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大功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 2,574,330 仟元，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包括預期投入成本之評估

及採用預期市場價值之依據。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0,064 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以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之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所做假設之準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10,034	11	\$217,09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910	-	1,9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1,826	-	3,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24,347	1	109,3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6,715	-	7,967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634,097	68	2,651,896	70
1410	預付款項		80,644	2	88,8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	-	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9,890	82	3,081,336	8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55,006	1	64,02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109,912	3	119,22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8,062	2	55,0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263,406	7	278,520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62,743	2	63,0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0,064	3	115,91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1,109	-	12,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302	18	708,511	19
1xxx	資產總計		\$3,830,192	100	\$3,789,8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50,123	4	\$109,70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9,982	1	29,9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10,402	-	11,74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5,634	5	189,90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433	1	20,6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3,860	-	5,94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1,400,000	3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62	-	5,0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5,996</u>	<u>53</u>	<u>1,772,952</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	-	2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8,864	-	9,2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6,160	-	18,2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7	-	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01</u>	<u>-</u>	<u>227,93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31,497</u>	<u>53</u>	<u>2,000,887</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77,095	36	1,377,095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	268,134	7	295,676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84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22	2	43,517	1
	保留盈餘合計		<u>178,835</u>	<u>5</u>	<u>127,430</u>	<u>4</u>
3400	其他權益		<u>(25,369)</u>	<u>(1)</u>	<u>(11,24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798,695</u>	<u>47</u>	<u>1,788,960</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30,192</u>	<u>100</u>	<u>\$3,789,84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922,575	100	\$877,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694,834)	(75)	(733,470)	(84)
5900	營業毛利		227,741	25	143,968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01)	(3)	(28,937)	(3)
6200	管理費用		(123,715)	(13)	(144,070)	(16)
	營業費用合計		(148,816)	(16)	(173,007)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925	9	(29,0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11,945	1	8,7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20,200)	(2)	6,70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2,872)	(1)	(2,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9,564	1	14,0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3)	(1)	27,13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7,362	8	(1,90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2,186)	(1)	(36,294)	(4)
8200	本期淨利(損)		65,176	7	(38,2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	12,1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1)	(19,00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6	-	(2,0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28)	(1)	(8,9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48	6	\$(47,151)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176		\$(38,2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48		\$(47,15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47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31,249	\$11,440	\$(13,733)	\$ -	\$1,895,38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	-	(1,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86)	-	-	-	(41,586)
104年度(淨損)	-	-	-	-	(38,203)	-	-	-	(38,20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60	(19,008)	-	(8,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03)	10,060	(19,008)	-	(47,1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692	17,692
庫藏股註銷	(9,120)	(1,956)	-	-	(6,616)	-	-	(17,692)	(35,3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 -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	51,04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 -	\$1,798,6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7,362	\$(1,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7)	(1,487)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	543
折舊費用	15,638	16,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u>	<u>(444)</u>
攤銷費用	1,403	1,390			
利息費用	2,872	2,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931)	(455)	短期借款增加	40,421	82,612
股利收入	(2,147)	(90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4)	(14,0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75)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85	-	支付之利息	(2,742)	(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41,313)	(41,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	1,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69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23	(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39)</u>	<u>60,917</u>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010	(7,4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2	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8)	7,359
存貨減少(增加)	17,799	(44,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944	47,70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241	1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90	169,3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	(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034</u>	<u>\$217,090</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5)	7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7)	11,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1,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	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041)	1,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98,849</u>	<u>(17,671)</u>			
收取之利息	931	455			
收取之股利	8,747	2,551			
支付之所得稅	(7,767)	(5,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0,760</u>	<u>(20,12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73 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6)、(12)~(13)將影響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8)、(11)~(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UIL)	投資業務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GOLDEN)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100%	100%
GOLDEN	HONG HO HK LIMITED	成衣採購、銷售	100%	100%
GOLDEN	HONG HO MEXICO, S.A.DE C.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0~42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4~10 年
租賃改良物	5~20 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之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估計耐用年限為2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4.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206,354	\$189,290
定期存款	203,680	27,800
合 計	\$410,034	\$217,09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910	\$1,950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826	\$3,74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4,347	\$109,357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24,347	\$109,35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
期末餘額	\$-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105.12.31	\$19,605	\$4,742	\$-	\$-	\$-	\$24,347
104.12.31	103,312	6,045	-	-	-	109,357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5.12.31	104.12.31
原料	\$12,629	\$39,750
物料及零件	6,031	11,327
在製品	33,323	44,627
製成品	7,784	10,324
合 計	\$59,767	\$106,028

(2) 營建部門：

	105.12.31	104.12.31
在建工程	\$1,716,921	\$1,636,672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營建用地	251,755	303,542
合 計	2,574,330	2,545,868
合計(1)+(2)	\$2,634,097	\$2,651,896

(3)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94,834 仟元及 733,470 仟元，其中包括因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347 仟元及 19,022 仟元。

(4)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254 仟元及 27,881 仟元。

(5) 本集團存貨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55,006	\$64,023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GRANDBUSY)	\$109,912	19.13%	\$119,224	19.13%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集團投資GRANDBUSY之股權因帳面價值產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計7,285千元。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58,062	28.57%	\$55,098	28.57%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東帝龍實業(股)公司之投資彙總帳面金額為58,062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64	\$14,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64	\$14,01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35,945	\$193,232	\$256,791	\$15,133	\$23,236	\$41,177	\$965,514
增添	-	-	6	-	-	471	477
處份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9)	(2,580)	(3,203)	(96)	(60)	(568)	(6,516)
105.12.31	<u>\$435,936</u>	<u>\$190,652</u>	<u>\$253,594</u>	<u>\$15,037</u>	<u>\$23,176</u>	<u>\$41,080</u>	<u>\$959,475</u>
104.1.1	\$435,951	\$187,961	\$250,304	\$15,246	\$23,114	\$39,773	\$952,349
增添	-	-	234	756	-	497	1,487
處份	(25)	-	(295)	(1,071)	-	(245)	(1,63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9	5,271	6,548	202	122	1,152	13,314
104.12.31	<u>\$435,945</u>	<u>\$193,232</u>	<u>\$256,791</u>	<u>\$15,133</u>	<u>\$23,236</u>	<u>\$41,177</u>	<u>\$965,514</u>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7,983	\$168,839	\$249,311	\$13,042	\$18,736	\$39,083	\$686,994
折舊	-	7,722	3,609	735	2,511	787	15,364
處份	-	-	-	-	-	-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468)	(3,135)	(83)	(61)	(542)	(6,289)
105.12.31	<u>\$197,983</u>	<u>\$174,093</u>	<u>\$249,785</u>	<u>\$13,694</u>	<u>\$21,186</u>	<u>\$39,328</u>	<u>\$696,069</u>
104.1.1	\$197,983	\$156,404	\$238,864	\$12,397	\$16,102	\$37,413	\$659,163
折舊	-	7,655	4,441	1,012	2,511	777	16,396
處份	-	-	(295)	(1,071)	-	(245)	(1,61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4,780	6,301	704	123	1,138	13,046
104.12.31	<u>\$197,983</u>	<u>\$168,839</u>	<u>\$249,311</u>	<u>\$13,042</u>	<u>\$18,736</u>	<u>\$39,083</u>	<u>\$686,994</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37,953</u>	<u>\$16,559</u>	<u>\$3,809</u>	<u>\$1,343</u>	<u>\$1,990</u>	<u>\$1,752</u>	<u>\$263,406</u>
104.12.31	<u>\$237,962</u>	<u>\$24,393</u>	<u>\$7,480</u>	<u>\$2,091</u>	<u>\$4,500</u>	<u>\$2,094</u>	<u>\$278,5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5.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249,364	\$14,861	\$264,225
折舊及減損：			
105.1.1	\$196,000	\$5,208	\$201,208
當年度折舊	-	274	274
105.12.31	\$196,000	\$5,482	\$201,482
成本：			
104.1.1	\$249,364	\$14,861	\$264,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4.12.31	\$249,364	\$14,861	\$264,225
折舊及減損：			
104.1.1	\$196,000	\$4,975	\$200,975
當年度折舊	-	233	233
104.12.31	\$196,000	\$5,208	\$201,20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53,364	\$9,379	\$62,743
104.12.31	\$53,364	\$9,653	\$63,017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724	\$2,72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營運費用		(262)	(238)
合計		\$2,462	\$2,486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公允價值資訊分別為 63,197 仟元及 63,508 仟元，其公允價值屬第三層級，並由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以市場平均之租金行情及公司以往年度租金收入計算，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3.4%	3.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無形資產	\$3,924	\$5,411
存出保證金	7,185	7,304
合 計	<u>\$11,109</u>	<u>\$12,715</u>

12.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0,123	\$79,702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30,000
合 計	<u>\$150,123</u>	<u>\$109,702</u>
利率區間(%)	<u>1.15%~1.25%</u>	<u>1.20~1.34%</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應付短期票券)分別約為 479,877 仟元及 520,298 仟元。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12.31	104.12.31
國際票券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	(13)
淨 額	<u>\$29,982</u>	<u>\$29,987</u>
利率區間(%)	<u>1.208%</u>	<u>1.338%</u>

14.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00,000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0,000)	(1,400,000)
淨 額	<u>\$-</u>	<u>\$200,000</u>
利率區間(%)	<u>1.89%</u>	<u>1.44%~2.03%</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授信額度

本集團為興建板橋區民族段工業房地，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1,600,000 仟元之抵押貸款。其中中期擔保放款-土地融資額度計 500,000 仟元、中期放款-建築融資計 1,100,000 仟元。

(3) 授信期間

-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四年之日止。
- B. 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4)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清償本金。

(5) 上列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本案土地融資首次動用日期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四年償還，今因建物尚未完工交屋，本集團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並經同意土地及建築融資額度展延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償還。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94仟元及1,303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9	\$1,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64	467
合計	\$533	\$2,34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160	\$18,201	\$17,0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6,160	\$18,201	\$17,094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18,201	\$17,094
當期服務成本	69	1,878
利息成本	464	467
支付之福利	(543)	(734)
精算損失(利益)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1)	(50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16,160	\$18,20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7.2%	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7.2%	6.5%
預期薪資增加率	5.0%	5.0%

16. 權益

(1) 普通股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1,386,21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共 138,62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日辦理買回庫藏股，用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計買回 912 仟股；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計 912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C.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1,377,0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共 137,71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267,741	\$295,283
其他	393	393
合計	<u>\$268,134</u>	<u>\$295,67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4.1.1~104.12.31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912	(912)	-

-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辦理註銷之庫藏股票為 912 仟股，另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 17,692 仟元；後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B.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2,529 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518	\$-	\$0.0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771	13,771	0.1	0.1

註：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及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資本公積配股每股 0.2 元。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 17.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21,162	\$874,7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1)	(50)
其他營業收入	2,724	2,724
合 計	\$922,575	\$877,438

#### 18.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928	\$3,1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127	-
合 計	\$27,055	\$3,15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326	\$3,326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2,994	2,994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968	\$4,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135
合 計	\$2,968	\$5,635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134	\$44,716	\$228,850	\$75,272	\$42,903	\$118,175
勞健保費用	885	6,272	7,157	881	6,613	7,494
退休金費用	977	850	1,827	2,524	1,124	3,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	706	1,376	657	675	1,332
折舊費用	5,351	10,287	15,638	6,250	10,379	16,629
攤銷費用	-	1,403	1,403	-	1,390	1,39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819 人及 994 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7仟元及2,240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1,922	\$1,891
利息收入	921	455
股利收入	2,147	901
其他收入-其他	6,955	5,541
合 計	\$11,945	\$8,78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686)	\$47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33	7,344
減損損失	(7,2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0)	(402)
其他損失	(8,422)	(714)
合 計	\$(20,200)	\$6,703

(3)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872)	\$(2,37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7)	\$1,046	\$(5,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017)	-	(9,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5,174)</u>	<u>\$1,046</u>	<u>\$(14,12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21	\$(2,061)	\$10,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08)	-	(19,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887)</u>	<u>\$(2,061)</u>	<u>\$(8,948)</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83	\$6,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6,779	(2,55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76)	32,470
所得稅費用	<u>\$12,186</u>	<u>\$36,2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6)</u>	<u>\$2,061</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77,362	\$(1,9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68	\$3,46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96)	(2,64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4	33,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2,186	\$36,29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60	\$12	\$-	\$8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0	-	-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	(653)	-	(6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256)	-	1,046	(8,2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84	(6,138)	-	40,746
未使用課稅損失	68,000	276	-	68,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03)	\$1,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6,657			\$101,2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14			\$110,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57)			\$(8,864)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減損財稅差異	\$849	\$11	\$-	\$8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	50	-	1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697)	696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95)	-	(2,061)	(9,2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88	1,796	-	46,88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0,470	(32,470)	-	68,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917)</u>	<u>\$(2,0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8,635</u>			<u>\$106,6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6,527</u>			<u>\$115,9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92)</u>			<u>\$(9,257)</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 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6年	74,182	74,182	74,182	106年
100年	74,089	74,089	74,089	110年
101年	91,204	91,204	91,204	111年
102年	6,128	6,128	6,128	112年
103年	184,000	184,000	184,000	113年
104年	8,827	8,827	8,827	114年
105年	10,526	10,526	-	115年
		<u>\$448,956</u>	<u>\$438,43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45,096 仟元及 99,003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9	\$13,6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3.87%及31.2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淨利(損)(千元)	\$65,176	\$(38,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7,710	138,36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0.28)

本公司未有可能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交易，故未造成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776	\$4,86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1 個月。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260	\$1,26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1,099

(4) 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800	\$1,800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75	\$4,5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7,469	\$237,469	短期借款
在建土地	605,654	605,654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716,921	1,636,672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	2,183	2,248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562,227	\$2,482,043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 USD 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910	\$1,9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4,918	\$183,24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9,792	\$216,843
應收票據	1,826	3,749
應收帳款	24,347	109,357
其他應收款	6,715	7,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185	7,304
小計	449,865	345,220
合  計	\$616,693	\$530,417

(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80,105	\$139,689
應付款項	217,469	222,2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0,000	1,600,000
合  計	\$1,997,574	\$1,961,963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 (1)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57仟元及1,180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40 仟元及 1,493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 仟元及 20 仟元。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50 仟元及 64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 及 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1,757,982	\$-	\$-	\$-	\$1,757,98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17,469	-	-	-	217,469
104.12.31					
借款	\$1,531,204	\$201,246	\$-	\$-	\$1,732,45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	-	-	-	30,000
應付款項	222,274	-	-	-	222,274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估計。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10	\$-	\$-	\$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5,006	-	-	55,006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50	\$-	\$-	\$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4,023	-	-	64,023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u>105.12.31</u>			<u>104.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78	32.2	\$163,512	\$3,898	32.775	\$127,757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33 仟元及 7,344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集團間及各子集團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及外購之製程生產之成品。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建設：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商業大樓。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5.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524	\$639,359	\$91,968	\$2,724	\$-	\$922,575
部門間收入	-	5,601	-	-	(5,601)	-
收入合計	<u>\$188,524</u>	<u>\$644,960</u>	<u>\$91,968</u>	<u>\$2,724</u>	<u>\$(5,601)</u>	<u>\$922,575</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32,626</u>	<u>\$152,390</u>	<u>\$40,180</u>	<u>\$2,545</u>	<u>\$-</u>	<u>\$227,74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9,810	\$694,824	\$10,080	\$2,724	\$-	\$877,438
部門間收入	-	53,556	-	-	(53,556)	-
收入合計	<u>\$169,810</u>	<u>\$748,380</u>	<u>\$10,080</u>	<u>\$2,724</u>	<u>\$(53,556)</u>	<u>\$877,438</u>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u>\$28,294</u>	<u>\$114,324</u>	<u>\$(1,142)</u>	<u>\$2,492</u>	<u>\$-</u>	<u>\$143,968</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國	\$641,587	\$684,663
台灣	280,988	92,461
其他(皆未達 10% 標準)	-	100,314
合 計	\$922,575	\$877,43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12.31	104.12.31
台灣	\$325,227	\$330,017
墨西哥	12,031	24,235
合 計	\$337,258	\$354,252

7.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平織類產品	\$188,524	\$169,810
成衣類產品	639,359	694,824
營建類	91,968	10,080
其他	2,724	2,724
合 計	\$922,575	\$877,438

8.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A 客戶	\$629,695	69%	\$638,733	73%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3	-	\$135,200	\$135,200	\$2,192	無	7.52%	\$719,478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HONG HO HK LIMITED 為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額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	
"	未上市(櫃)股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	
"	上市股票－ 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	1,910	-	8.06	
"	上市(櫃)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09	55,006	-	12.2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74	USD3,413	19.13%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O.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20,140	\$(7,361)	\$(7,361)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5,917	(99)	(99)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9,135	1,733	1,733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織布及加工絲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58,062	33,477	9,564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資業務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249,670	43,472	43,47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7,828	USD1,341	USD1,341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廠	USD6,443	USD6,443	64,778	100.00%	USD 1,019	USD 150	USD 15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HK LIMITED	ROOMS 2006-8,20/F,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成衣採購、銷售	USD 6,500	USD 6,500	6,500	100.00%	USD 6,776	USD 1,201	USD 1,20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O HK LIMITED	1	進貨	\$5,75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5%
1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應付工繳	26,0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32%
1	HONG HO HK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A.DE C.V.	3	工繳支出	205,9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29.5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59,890	3,081,336	78,554	2.55
非流動資產		670,302	708,511	(38,209)	(5.39)
資產總額		3,830,192	3,789,847	40,345	1.06
流動負債		2,005,996	1,772,952	233,044	13.14
非流動負債		25,501	227,935	(202,434)	(88.81)
負債總額		2,031,497	2,000,887	30,610	1.53
股本		1,377,095	1,377,095	-	-
資本公積		268,134	295,676	(27,542)	(9.31)
保留盈餘		178,835	127,430	51,405	40.34
權益總額		1,798,695	1,788,960	9,735	0.54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非流動負債：本期因公司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轉為流動負債，導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2)保留盈餘：因本期產生稅後淨利，導致保留盈餘增加。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922,575		\$877,438	\$45,137	5.14
營業成本		(694,834)		(733,470)	38,636	(5.27)
營業毛利		227,741		143,968	83,773	58.19
營業費用		(148,816)		(173,007)	24,191	(13.98)
營業(損失)淨利		78,925		(29,039)	107,964	(371.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3)		27,130	(28,693)	(105.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淨利		77,362		(1,909)	79,271	(4152.49)
所得稅費用		(12,186)		(36,294)	24,108	(66.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 (損)淨利		\$65,176		\$(38,203)	103,379	(270.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因本期銷售板橋民族段及中和瓦礫段之土地，是產生營業毛利、淨利及稅前(後)淨利上升之主要原因。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差異較大，主係宏華轉投資本期產生資產減損及 HHHK 因成衣遭劫認列損失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兩期差異較大，主係本期銷售板橋民族段及中和瓦礫段之土地屬於免稅，致使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度營業毛利之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如下：

毛利率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宏和土地收入	91,968	10,080
宏和銷貨收入	194,621	225,901
宏洋租賃收入	2,724	2,724
UIL 收入	633,262	638,733
營業收入	922,575	877,438
宏和、宏洋及 UIL 銷貨成本 (排除土地成本)	(643,046)	(722,248)
毛利(排除土地收入、成本)	187,561	145,110
毛利率	22.58%	16.73%
土地毛利率分析	105. 12. 31	104. 12. 31
出售土地價款	91,968	10,080
出售土地成本	(51,788)	(11,222)
毛利	40,180	(1,142)
毛利率	43.69%	-11.33%

說明：因本期銷售板橋民族段及中和瓦礫段之土地，收取之價款91,968仟元，相關出售土地成本51,788仟元，產生利潤達40,180仟元，毛利率約44%，是整體毛利上升之主要原因。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10.01	(1.14)	(97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9)	(83.45)	(1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0	(3.25)	(386.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產生獲利，導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相對增加。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410,034	\$(192,000)	\$(41,313)	\$176,721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1)處分子公司宏華控股公司持有 GRANDBUSY 公司之股權計有 4,974,166 股，成交金額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2)未來一年支付板橋建案新建工程款約 300,000 仟元。 2、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1,313 仟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購買永和保福段土地	自有資金	106.7.31	\$231,341	5,655	-	-	-	-	-

註：本公司計畫將此地段規劃興建用之營建用地，由於係自有資金，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120,140	轉投資業務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宏洋租賃(股)公司	79,135	租賃業務	主要來自租賃收入	-	-
宏和投資(股)公司	5,917	投資業務	所轉投資事業未能產生營運效果	-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249,670	轉投資紡織成衣廠	所轉投資事業能產生營運效果	-	-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單位為仟元)。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負債金額與上期比較增加 1.53%，主要是以板橋民族段建案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本公司一向爭取低利率來運用資金，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未有重大影響。

(2)本公司之產品 69%以上為外銷；三角貿易主要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 71%，雖能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仍將對營運產生風險。

未來因應措施：

1. 財務人員密切與銀行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2. 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或清償外幣貨款。

3. 進口儘量運用美元報價吸收部份出口的外匯部位，以減少外匯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3)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1. 抗 UV、吸濕排汗具機能性超細纖維高密度產品織物，形成市場差異化，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2. 降低麂皮(Suede)布的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3. 致力研發新世代新合纖仿絨紗、強撚減量布種，使產品具特殊手感有與眾不同之差異化布面效果。

4. 開發運動休閒布種，朝抗 UV、高密度防水、CD 高牢度、吸濕排汗、超潑水彈性、超輕量彈性、機能性貼合加工等布種及奈米超潑水素材方向研發。

5. 蓄熱保溫加工機能性衣料，適用雪衣防塵夾克及各項保暖衣料，此保溫加工採紅外線原理，除了保暖外，亦促進血液循環等功能。

6. 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
7. 高彈力布種增加穿著上之伸展舒適性。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高密度織物並附有抗 UV 功能初試階段順暢，效果及布面皆具水準以上。
2. 深色化(濃黑)Suede 系列，擁有濃染黑技術根基，Suede 濃黑效果染整技術已可量產，且濃黑效果已達傢飾用高標準要求。
3. 消費者對於各種機能性之需求，如吸濕抗菌加工、防火加工等，須達到耐水洗 20 次以上基本要求。
4. 單撥單吸後加工布種已開始生產，並追求產品穩定性。
5. 由於新產品之研發均依市場反應及消費者需求調整其步驟與進度，並以漸進方式改善研發計畫，而系列化機能性產品相繼開發，所以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而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產品之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終端用途也不再侷限衣著類用料，以此來互補客戶訂單之消長，並分散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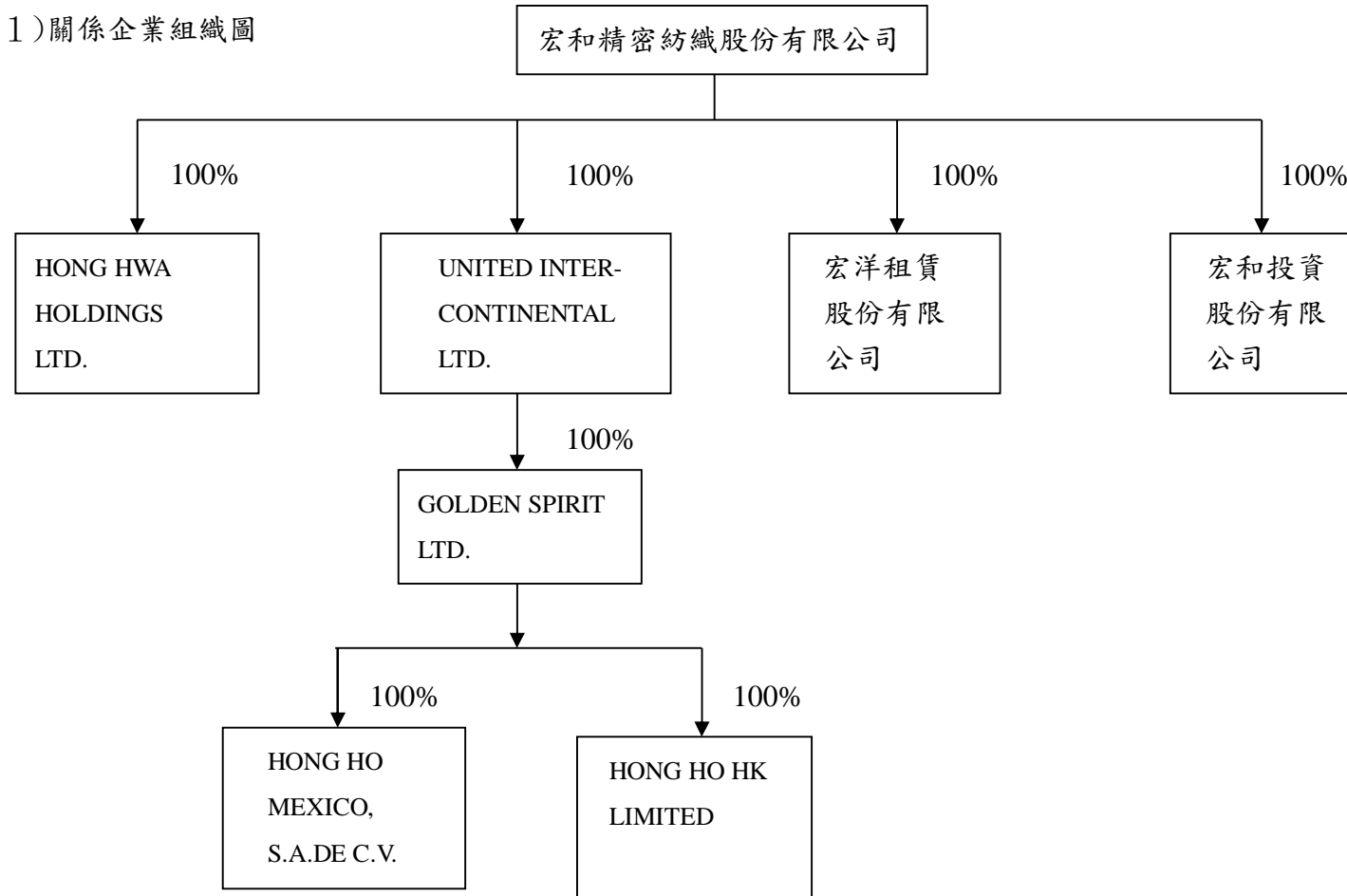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67.06.09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	NTD1,377,095	織布、成衣、營建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87.07.14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000	投資業務
GOLDEN SPIRIT LTD.	87.08.24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1,990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HONG HO MEXICO, S.A. DE C.V.	87.08.24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 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USD6,443	成衣加工廠
HONG HO HK LIMITED	103.10.15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6,500	成衣採購、銷售
HONG HWA HOLDINGS LTD.	84.06.30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M, TORTOLA, B.V.I	USD13,995	轉投資業務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4.06.13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NTD278,000	租賃業務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7.1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NTD150,000	投資業務



(3) 本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布疋之織造及銷售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業務
GOLDEN SPIRIT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成衣製造、銷售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成衣加工廠
HONG HO HK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成衣採購、銷售
HONG HWA HOLDINGS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轉投資業務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租賃業務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業務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紡織業(布疋與成衣之生產、代工及買賣業務)、營建業、租賃業務、投資業務。
- B. 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成衣係由從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轉投資 GOLDEN SPIRIT LTD. 再投資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及 HONG HO HK LIMITED 分別於海外採購、加工製造及銷售。

##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大功	5,631,014	4.09%
	董事	高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天明、張滄祐、黃素華	5,631,014	4.09%
	董事	羅煥永	5,292,078	3.84%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
	獨立董事	張金堅	-	-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妙綺、呂建東	2,198,140	1.60%
	總經理	何天明	1,521,970	1.11%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12,000,000	100%
GOLDEN SPIRIT LTD.	董事長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代表人：何天明	11,990,000	100%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董事長	GOLDEN SPIRIT LTD. 代表人：王思佑	64,777,544	100%
HONG HO HK LIMITED	董事長	GOLDEN SPIRIT LTD. 代表人：陳妙綺	6,500,000	100%
HONG HW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紹華	13,994,500	100%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27,800,000	100%
	董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滄祐	27,800,000	100%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祿	27,800,000	100%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天明	15,000,000	100%
	董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祿	15,000,000	100%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滄祐	15,000,000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損失)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377,095	\$3,794,100	\$1,995,405	\$1,798,695	\$286,589	\$23,115	\$65,176	\$0.473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398,158 (USD12,000)	252,158 (USD7,831)	257 (USD8)	251,901 (USD7,823)	-	(97) (USD(3))	43,472 (USD1,338)	3.623 (USD1.112)
GOLDEN SPIRIT LTD.	397,826 (USD11,990)	253,381 (USD7,869)	1,320 (USD41)	252,061 (USD7,828)	-	(325) (USD(10))	43,566 (USD1,341)	3.634 (USD0.112)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195,660 (USD6,443)	53,227 (USD1,653)	20,425 (USD634)	32,812 (USD1,019)	180,016 (USD5,541)	7,765 (USD239)	4,873 (USD150)	0.075 (USD0.002)
HONG HWA HOLDINGS LTD.	363,007 (USD13,995)	110,768 (USD3,440)	- -	110,768 (USD3,440)	-	-	(7,361) (USD(227))	(0.526) (USD(0.016))
HONG HO HK LIMITED	210,310 (USD6,500)	264,136 (USD8,203)	45,949 (USD1,427)	218,187 (USD6,776)	638,877 (USD19,665)	46,588 (USD1,434)	39,018 (USD1,201)	6.003 (USD0.185)
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	89,269	753	88,516	2,724	1,736	1,733	0.062
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997	80	5,917	-	(100)	(99)	(0.007)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本額以取得時之兌換率換算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以報告日之兌換率 32.2 換算新台幣，損益科目則以當年度平均兌換率 32.488 換算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冊陸之第五點。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大 功